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农高区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山东省人社厅《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一）公需科目。2020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专题系列课程三个方面，共计 20 学时。选修课内容主要围绕人文素养和工伤保险等方面，每个专题各设 10 学时。其中“学习

强国”2020 年度积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00 分以上的可折算公需选修科目 10 学时。

（二）专业科目。2020 年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根据我市行业、部门（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工学需求组织实施。

二、学时要求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三、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为方便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0 年公需科目培训通过登录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ddy.manage.yxlearning.com/>），注册后免费在线学习、考试。

（二）专业科目。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取得学时，也可以通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类继续教育基地、本系统本单位和相关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进修或科研成果、论文著作折算等渠道取得学时。

四、相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培训时间安排。我市 2020 年度公需科目网上学习、考试和专业科目学习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继续教育平台管理。“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分类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继续教育统筹协调监督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按管理权限，分别负责本行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三）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核工作，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学时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进行严格审核。

2. 各单位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对通过单位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学时进行审验，审验内容为：继续教育学时是否如实填写、是否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时是否按规定的办法计算等。

3.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或违规审核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核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进行逐

级审核。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的审核工作，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市直单位学时（学分）审核，审核合格后自行打印《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书》。

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继续教育联系电话：

东营区人社局	8208736
河口区人社局	3885671
垦利区 人社局	2521353
广饶县人社局	6926970
利津县人社局	562299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832533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8019663
省黄三角农高区	8909083
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6070088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